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建工集团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大股东建工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2018年2月8日—2018年8月7日，建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武夷股票累计5,496,205股（不含尚未完成的拟通过协议受让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武夷股票约10.54%，下同），占公司总股本0.5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942.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高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建工集团计划用自有资金在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建工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竞价 交易	2018年2月8日 -2018年7月31日	8.19	3,764,763	3,083.12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竞价 交易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7日	4.96	1,731,442	859.36

注：中国武夷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具体详见2018年7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建工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549.6205万股，其中：转增前增持3,764,763股，占总股本的0.374%；转增后增持1,731,442股，占总股本的0.13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23,999,580股（含资管计划持股985,400股，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7,84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连续12个月内，建工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496,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五、专项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福建建工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福建建工本次增持中国武夷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111）。

六、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建工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建工集团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